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本增编概述了从卡塔尔、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建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来审查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进一步行动的建议是否可取的答复。这样，提交答复的国家总数就达到了16个。
2. 卡塔尔承认审查各国政府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并查明影响其实施的障碍以期提出确实可行的建议供委员会审查这样一个工作组的重要性，并支持建立这样一个工作组。
3. 突尼斯赞同建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来审查各国政府的报告。这样一个工作组能够较好地注意到和评估会员国在使用和实施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的努力，并查明在其实施方面的不足之处。它还能够拟采取什么有关行动以协助会员国克服在实施这些标准和规范时遇到的困难方面向委员会提供指导。

* E/CN.15/1997/1.

4. 美国不支持建立一个关于标准和规范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它认为在委员会届会期间有充分的时间来对这个事项进行必要的实质性讨论。一个届会期间工作组将比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更具有代表性。